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2至14頁是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次會議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回條所印列的指示要求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海油之子公司，其H股於2006年9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 定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夏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壁先生

謝尉志先生

郭新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李均雄先生

余長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珠江南大街1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孟軍先生(「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建議委任湯全榮先生(「湯先生」)為監事。彼等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及監事時止。孟先生及湯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后生效。

孟先生及湯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孟軍先生，1960年8月出生，2004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至1997年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

湯全榮先生，1965年9月出生，1987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名為湖南大學)工業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0月獲高級審計師職稱。1987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期間曾交流到國家審計署駐外交部審計局工作)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監察部一處處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2

---

## 董事會函件

---

月，歷任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山東海化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2)董事長；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後，孟先生及湯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孟先生的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湯先生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確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彼等(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湯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孟先生及湯先生的其他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完整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和經相關政府審批機關批准(若需)後生效。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內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的業務及其運營。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刊發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第12至14頁是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會議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召開。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要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相關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之前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2017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無</p>	<p>新增：</p> <p><b>第9條</b></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b>第29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b>第29<u>30</u>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del>至少</del>公告<del>三次</del>。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del>第一</del>次公告之日起<del>九十日</del><u>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del>償債</del>擔保。</p> <p>...</p>

<p><b>第83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8384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無</p>	<p>新增：</p> <p><b>第106條</b></p> <p><u>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u></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u></p>

<p><b>第181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b>第<del>181</del>183條</b></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del>中國證券報</del>》或國內<del>其他全國性</del>報紙上<del>至少</del>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b>第182條</b></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b>第<del>182</del>184條</b></p> <p>...</p> <p>公司分立，應當<del>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del>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del>中國證券報</del>》或國內<del>其他全國性</del>報紙上<del>至少</del>公告三次。</p> <p>...</p>

<p><b>第187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del>187</del>189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b>至少公告三次</b>。</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b>或如未親自收</b>接到書面通知的，<b>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四十五日</b>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b>債權人申報<b>其</b>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200條</b></p> <p>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p><b>第<del>200</del>202條</b></p> <p><b>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少於」均不含本數。</b></p> <p>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新增上述第9條及第106條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的序號順應調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孟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全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湯全榮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備案及修訂(如需要)程序，以及因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而引致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璧先生、謝尉志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10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7年9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